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小調字第568號

聲 請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邱雯倩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,291元（本金及計至聲請支付命令前一日之利息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聲請人於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納之500元，聲請人應補繳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書記官 蕭亦倫